

第十一章

行政長官選舉投票

11.1 第一輪投票於上午九時開始，並於上午十一時結束。雖然期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有一些抗議行動，但投票大致順利進行。

11.2 為了方便管理及作為保安管制措施，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外的範圍劃分為十一個區，各由一支特定隊伍負責，成員有選舉事務處人員、警員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保安人員，並由統籌中心負責統籌。十一個區的人員配備對講機，以便與其他區的人員及統籌中心聯絡，從而盡早察覺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的事故，並迅速處理。

11.3 遇有選舉委員忘記攜帶名牌，三個名牌補發點都設有選民資料查詢系統，用以核實選舉委員身分，並在需要時向選舉委員安排補發名牌。這項安排既能有效地甄別非選舉委員，又不影響選舉委員順利進入主投票站。

11.4 選舉事務處已在中央點票站內的不同地點展示場地規則，提醒有意觀察點票過程的選舉委員和公眾人士，在場地展示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即屬違法。為此，當局在港灣道入口 3 樓設立手提袋搜查區，確保無人攜帶違禁品進入 5 樓的中央點票站。如有需要，負責選舉工作的人員可在選舉主任授權下，當面要求在中央點票站內行為不檢的人士離開。

11.5 為了確保投票保密，當局在選舉期間採取了一些額外措施，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8.22 段。

11.6 是次選舉的投票率甚高。投票率在上午十時是 54.32% (即 648 名選舉委員已投票)，至上午十時三十分則升至 80.72% (即 963 名選舉委員已投票)。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時間後不久公布以供市民參考。至上午十一時投票結束時，在全部的 1,193 名選舉委員中，共有 **1,132** 名選舉委員投票(全部選舉委員為 1,199 名，其中五名選舉委員身兼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，另有一名選舉委員於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前逝世)，即佔選民人數的 **94.89%**。